

易方达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13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9,894,698.11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35% 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内，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策

	略、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融资业务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发起式 A	易方达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362	02136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2,010,043.33 份	147,884,654.78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易方达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发起式 A	易方达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发起式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616,404.19	7,346,533.41
2.本期利润	1,984,083.77	5,343,653.6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06	0.039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1,440,068.82	254,269,736.9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7247	1.7194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发起式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79%	2.33%	2.85%	2.36%	-0.06%	-0.03%
过去六个月	36.43%	2.09%	36.15%	2.12%	0.28%	-0.03%
过去一年	87.00%	1.97%	84.78%	1.98%	2.22%	-0.01%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2.47%	1.85%	62.46%	1.89%	10.01%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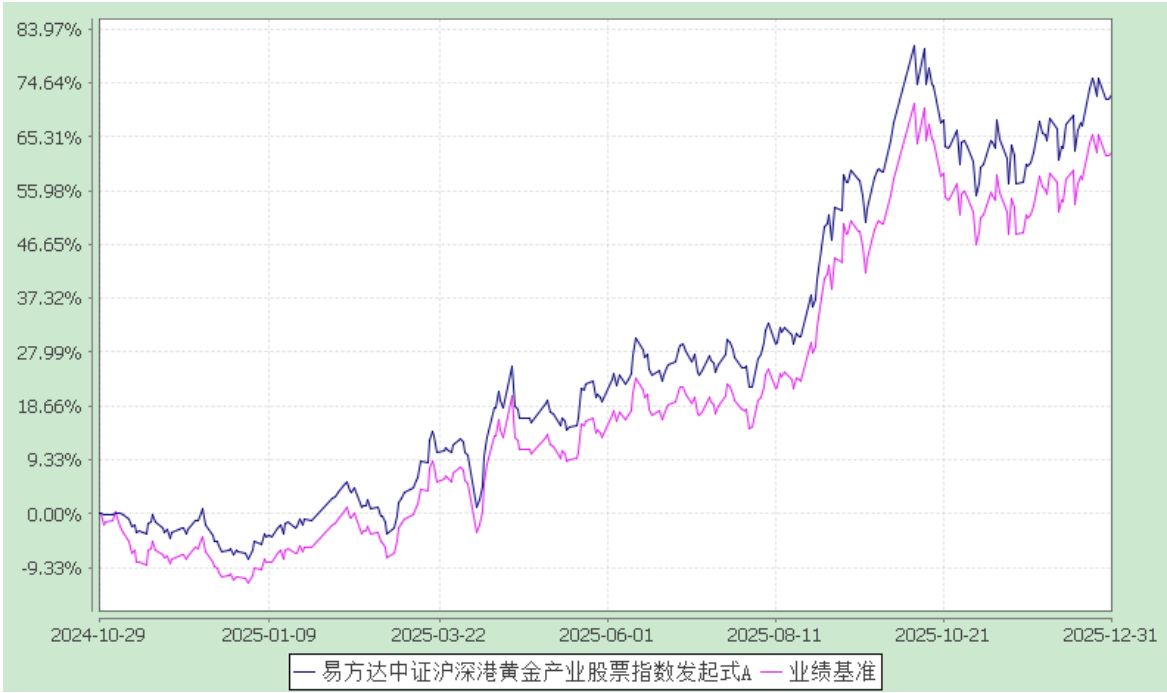
易方达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发起式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81%	2.34%	2.85%	2.36%	-0.04%	-0.02%
过去六个月	36.34%	2.09%	36.15%	2.12%	0.19%	-0.03%
过去一年	86.53%	1.97%	84.78%	1.98%	1.75%	-0.01%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1.94%	1.85%	62.46%	1.89%	9.48%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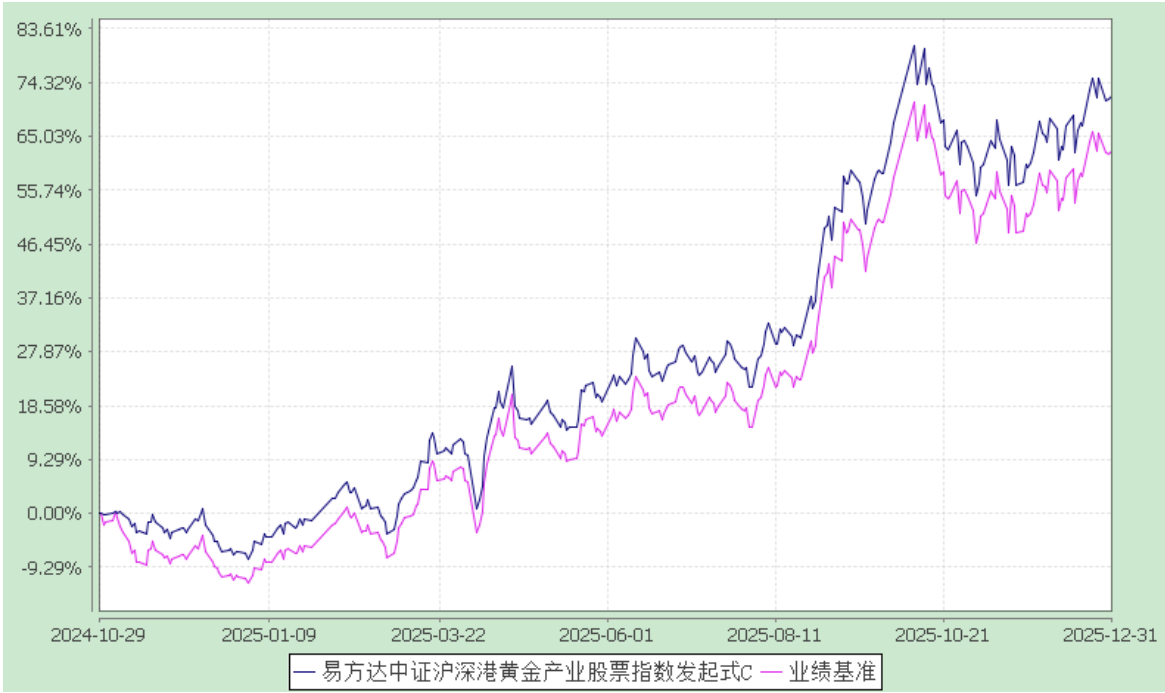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易方达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发起式 A



易方达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发起式 C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树建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消费 50ETF（自 2023 年 09 月 0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易方达创业板中盘 200ETF、易方达上证科创板成长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 ETF 联接发起式（自 2024 年 01 月 0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易方达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	2024-10-29	-	7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助理、分析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创业板中盘 200ETF 联接、易方达中证家电龙头 ETF（自 2024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易方达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 ETF、易方达国证价值 100ETF、易方达国证成长 100ETF、易方达中证金融科技主题 ETF、易方达国证价值 100ETF 联接发起式的基金经理，指数研究部总经理助理、研究员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

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36 次，其中 33 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3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跟踪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该指数从内地与香港市场中，选取 50 只市值较大且业务涉及黄金采掘、冶炼、销售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内地与香港市场中黄金产业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2025 年第四季度，国内宏观经济在内外挑战中延续了稳中有进、提质增效的总体趋势，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具体来看，工业生产端实现高质量发展，11 月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8%，其中装备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同比增长 7.7%、8.4%。服务业保持平稳增长，其中信息技术等现代服务业带动作用显著，11 月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 12.9%。消费端结构持续优化，11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约 4.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基本生活类及部分升级类商品销售增长较快。进出口保持较快增长，11 月我国货物出口金额达 2.3 万亿元，同比增长 5.7%，在全球产业体系中的竞争力持续提升。政策层面，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与“十五五”规划衔接的重要政策窗口期，宏观政策延续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和新质生产力相关行业是政策的重点支持方向。面对海外环境波动，中国产业链与贸易体系的韧性持续显现，为应对外部不确定性提供了重要支撑。受上述因素共同影响，2025 年第四季度，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上涨 2.90%。

黄金作为资产配置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球财政货币宽松周期和地缘政治持续动荡的背景下具备中长期配置价值。当前，全球主要经济体债务规模扩张和货币体系重构使黄金配置力量逐渐增强，全球央行持续优化储备资产结构的趋势也为国际黄金价格提供了支撑。黄金价格中枢的持续走高为黄金产业上市公司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具备资源禀赋和经营效率优势的企业有望通过经营杠杆获得更加突出的业绩弹

性。作为工具型产品，本基金具有规则透明、风格稳定、成本低廉和充分分散个股风险的优势，有助于投资者高效、便捷地跟踪黄金产业投资机会。

本报告期为本基金的正常运作期，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在指数权重调整和基金申赎变动时，应用指数复制和数量化技术降低冲击成本和减少跟踪误差，力求跟踪误差最小化。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7247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7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85%；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7194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8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85%。年化跟踪误差 1.16%，在合同规定的目标控制范围之内。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且发起资金持有期限不满三年，不适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披露规定。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74,327,784.05	85.65
	其中：股票	374,327,784.05	85.6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	-	-

	金融资产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8,049,198.23	10.99
7	其他资产	14,654,767.16	3.35
8	合计	437,031,749.44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市值为 112,126,466.91 元，占净值比例 28.34%。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92,295,805.48	48.60
C	制造业	55,113,703.75	13.9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4,789,366.00	3.7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441.91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62,201,317.14	66.26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	-
材料	89,736,828.14	22.68
工业	-	-
非必需消费品	22,389,638.77	5.66
必需消费品	-	-
保健	-	-
金融	-	-
信息技术	-	-
电信服务	-	-
公用事业	-	-
房地产	-	-
合计	112,126,466.91	28.34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601899	紫金矿业	1,262,000	43,501,140.00	10.99
1	02899	紫金矿业	458,000	14,751,641.94	3.73
2	600547	山东黄金	908,700	35,175,777.00	8.89
2	01787	山东黄金	500,500	15,641,331.71	3.95
3	600489	中金黄金	1,462,400	34,161,664.00	8.63
4	600988	赤峰黄金	836,692	26,138,258.08	6.61
4	06693	赤峰黄金	95,200	2,558,959.55	0.65
5	01818	招金矿业	869,500	24,141,652.54	6.10
6	000975	山金国际	837,700	20,381,241.00	5.15
7	600362	江西铜业	135,400	7,436,168.00	1.88
7	00358	江西铜业股份	145,000	5,615,860.67	1.42
8	02259	紫金黄金国际	94,200	12,422,165.30	3.14
9	002155	湖南黄金	550,060	11,600,765.40	2.93
10	000630	铜陵有色	1,871,500	11,247,715.00	2.84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莱州市应急管理局的处罚。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山东省招远市应急管理局的处罚。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处罚。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上述主体所发行的证券系标的指数成份股，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4,910.4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64,444.80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4,525,411.87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4,654,767.1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易方达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发起式A	易方达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发起式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7,146,941.96	80,725,162.4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97,432,213.52	309,264,269.2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2,569,112.15	242,104,776.9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010,043.33	147,884,654.78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易方达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发起式 A	易方达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发起式 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450.04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450.04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2.1942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450.04	4.3500%	10,000,450.04	4.3500%	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450.04	4.3500%	10,000,450.04	4.3500%	-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准予易方达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2. 《易方达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易方达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42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